

Q/YTZ

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TZ 011.3—2021

猕猴桃 第3部分：品质控制

2021-1-22 发布

2021-1-29 实施

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美琼、李佩龙、付玲芳、杨发宝。

猕猴桃

第3部分：品质控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猕猴桃安全卫生指标、检测方法、检验规则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猕猴桃的品质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方法

3 产地环境要求

3.1 空气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空气质量要求（标准状态）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日平均	1小时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30	-	GB/T 15432
二氧化硫mg/m ³	≤0.15	≤0.50	HJ 482
二氧化氮mg/m ³	≤0.08	≤0.20	HJ 479
氟化物ug/m ³	≤7	≤20	HJ 955

3.2 灌溉水质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灌溉水质要求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pH	5.5-8.5	GB/T 6920

总汞, mg/L	≤0.001	HJ 597
总镉, mg/L	≤0.005	GB/T 7475
总砷, mg/L	≤0.05	GB/T 7485
总铅, mg/L	≤0.1	GB/T 7475
六价铬, mg/L	≤0.1	GB/T 7467
氟化物, mg/L	≤2.0	GB/T 7484
石油类, mg/L	≤1.0	HJ 637
粪大肠菌群a, 个/L	≤10000	SL 355

3.3 土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土壤质量要求

项目	旱田			水田			检测方法
	pH<6.5	6.5≤pH≤7.5	pH>7.5	pH<6.5	6.5≤pH≤7.5	pH>7.5	
总镉, mg/kg	≤0.30	≤0.30	≤0.40	≤0.30	≤0.30	≤0.40	GB/T 17141
总汞, mg/kg	≤0.25	≤0.3	≤0.35	≤0.3	≤0.4	≤0.4	GB/T 22105.1
总砷, mg/kg	≤25	≤20	≤20	≤20	≤20	≤15	GB/T 22105.2
总铅, mg/kg	≤50	≤50	≤50	≤50	≤50	≤50	GB/T 17141
总铬, mg/kg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HJ 491
总铜, mg/kg	≤100	≤120	≤120	≤100	≤120	≤120	HJ 491

4 安全卫生指标

4.1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果形	具该品种特征果形, 果形良好, 无畸形果
色泽	全果着色, 色泽均匀, 具该品种特征色泽
果面	果面洁净, 无损伤及各种斑迹
果肉	多汁, 软硬适度, 据该品种特征色泽
风味	酸甜适度, 香或清香
成熟度	应达到生理成熟, 或完成后熟
缺陷果容许度	批次产品中缺陷果不超过4%, 其中腐烂果不超过1%
	缺陷果百分数(%)以果实个数为单位进行计算
	腐烂果在产品提供给消费者前应剔除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可溶性固形物, %	生理成熟果	≥6
	后熟果	≥10
总酸量(以柠檬酸计), %		≤1.5
固酸比	生理成熟果	≥6: 1.5
	后熟果	≥10: 1.5
维生素C, mg/kg		≥1000
果实纵径, mm		≥50
单果重, g		≥80

4.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见表6。

表6 卫生指标

序号	项 目	指 标 (mg/kg)
1	铅(以Pb计)	≤0.1
2	镉(以Cd计)	≤0.05
3	噻虫啉	≤1
4	虫酰肼	≤0.5
5	代森锰锌	≤2
6	多菌灵	≤0.5
7	多杀霉素A和多杀霉素D	≤0.05
8	环酰菌胺	≤15*
9	螺虫乙酯	≤0.02*
10	氯吡脞	≤0.05
11	氯菊酯	≤2
12	噻虫啉	≤0.2
13	溴氰菊酯	≤0.05
14	乙烯利	≤2

5 检验方法

- 5.1 总酸的测定 按照 GB/T 12456 执行。
- 5.2 总砷的测定 按照 GB/T5009.11 执行。
- 5.3 铅的测定 按照 GB/T5009.12 执行。
- 5.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测定 按照GB 2763执行。